

# 湖南省科学传播专业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湘科播职改发〔2023〕3号

## 湖南省科学传播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科学传播专业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科协、社科联,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3〕118号)文件精神(网址:[http://rst.hunan.gov.cn/rst/xxgk/tzgg/202306/t20230621\\_29381975.html](http://rst.hunan.gov.cn/rst/xxgk/tzgg/202306/t20230621_29381975.html)),现就做好2023年度全省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在我省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工作,以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大众普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推广科学技术应用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上述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截止日(2023年9月28日,含)

前已达退休年龄或已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参加职称评审。  
以下情况除外：

（一）已达退休年龄但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仍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含港澳台人才、外籍人才）申报职称可放宽至65周岁（时间计算到2023年12月31日）。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后，须在民营企业工作满1年方可申报职称，且新取得的职称不与原单位相关待遇挂钩。

## 二、专业领域及层级设置

### （一）专业领域

科学传播专业分自然科学传播和社会科学传播两个领域，包括科学传播研究、科学传播实践两个方向。

### （二）层级设置

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级别职称名称分别为：助理科普师、科普师、高级科普师、正高级科普师。

## 三、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基本条件参照《湖南省科学传播专业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湘科协通〔2022〕25号）执行。2022年至2023年为过渡期，所晋升职称和下一层级职称可不属同一系列（专业）。

## 四、转评要求

已取得其他专业职称的人员，在科学传播专业岗位工作满1

年的，可转评同层级科学传播专业职称。

## 五、评价标准与方式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制定人才评价标准，突出能力和业绩评价，重点考察成果质量和实际贡献。科学传播专业高级职称采取专家综合评审和面试答辩相结合的方式，中初级职称采取专家综合评审方式。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40号令）执行。

## 六、评审组织

（一）省科学传播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全省科学传播专业高级职称和省直单位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可受理市州的中初级职称委托评审。

（二）各市州科协会同市州社科联按要求组建科学传播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地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各市州科协，市州社科联参与相关工作。

## 七、申报与评审时间

高级职称和委托评审初中级职称的接收申报材料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至28日，地点另行通知。评审工作在2023年底前完成。

## 八、申报与评审方式

高级职称根据湘人社函〔2023〕118号文件中“一、申报与评审方式”的规定执行，初中级职称参照执行。

## 九、申报审核流程及材料要求

高级职称根据湘人社函〔2023〕118号文件中“四、申报审核流程及材料要求”的规定执行，初中级职称参照执行。

## 十、其他有关事项

(一) 加强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工作，严格按照文件精神，确保职评工作顺利推进。

(二) 宣传发动。各市州科协、社科联，全省各自然科学类社团组织、社科普及基地、社科类社会组织要积极宣传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政策，动员本市州、本协会的科学传播专业人员积极参评。

(三) 抓好落实。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把握时间节点，规范材料报送，并及时反馈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情况。

### (四) 联系人

省科协：卜仲伟 电话：0731-84884351

省社科联：龚江兰 电话：0731-89716069

职改办：张孟喜 电话：0731-84884354

- 附件：1. 湖南省科学传播专业申报材料要求  
2. 湖南省科学传播专业评审材料要求  
3. 材料填报及装订要求  
4. 湖南省科学传播专业缴费要求

湖南省科学传播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7月12日



附件 1

## 湖南省科学传播专业申报材料要求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份数 | 具体要求   |
|----|--|----|--|
| 1  | 所有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认证报告（2002 年以前取得的学历） | 1  | 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                               |
| 2  | 任现资格证书（复印件）                            | 1  | 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无现任职称的可不提供。                    |
| 3  | 任现职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 1  | 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无现任职称的可不提供。                    |
| 4  | 破格申报材料                                 | 1  | 仅限破格申报人提供。                                   |
| 5  | 部队转业或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相关材料                   | 1  | 部队转业人员提供转业相关佐证材料，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人员提供公务员登记表及任职文件。 |
| 6  | 专业技术人员相应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 1  | 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                               |
| 7  |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公示表（原件）                      | 1  |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                |
| 8  | 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违纪违规情况                       | 1  | /  |
| 9  | 缴纳职称评审费后的银行转账回单原件                      | 1  | 注明汇款户名、时间                                    |

## 附件 2

## 湖南省科学传播专业评审材料要求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份数  | 具体要求  |
|----|-----------------------|-----|---|
| 1  |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 2   | 从申报系统生成的 PDF 文档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一式 2 份，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不装订入册。  |
| 2  | 个人述职报告                | 1   | 字数 3000 字以内，A4 纸张双面打印，主要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科学传播成果等。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  |
| 3  |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           | 1   | /   |
| 4  | 科普工作成果材料、奖励或荣誉证书（复印件） | 1   | 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  |
| 5  | 代表作品（原件及复印件）          | 各 1 | 专业论文、主持完成得到有效应用的课题、决策咨询报告、政策类文件、教材教案、策划方案等均可作为代表作品，对于非论文的代表作品还需附加代表说明，如创作时间、获奖情况、创新点、难点、实施效果等信息。原件右上角贴上“代表作”字样。原件审核后退还，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装订入册。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具体要求   |
|----|------------------------------|-----|--|
| 6  | 专著、论文代表作及提供评审的其他有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各 1 | 期刊论文复印件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论文部分，报纸论文复印件包括报纸名称、日期、刊号及论文部分；专著复印件包括封面、目录、版权页、封底；其他有关材料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审核后退还，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装订入册。 |
| 7  | 服务基层材料                       | 1   | 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如无可不提供。  |
| 8  |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单（原件）                | 1   | 出具单位须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如无可不提供。   |
| 9  | 其他材料                         | 1   | /  |

## 材料填报及装订要求

1. 所有材料、表格的填写均要求字迹工整、不得随意涂改。报送的材料应真实、完整、一致，不得漏项。

2. 所有申报材料应统一装入档案袋内，档案袋正面应写明申报人姓名、手机号码、用人单位（推荐组织）、申报职称等信息，并列出发申报材料目录，档案袋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写上申报人姓名、手机号码、用人单位（推荐组织）。送审材料一般一人 1 袋，最多不超过 2 袋，须统一使用牛皮纸材料袋，不得使用塑料文件夹或文件盒。

3. 用人单位（推荐组织）需要填写好《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参评人员花名册》（正高级、副高级分别造册），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一式两份。

4. 用人单位（推荐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逐一审核原件后，在对应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参评人员若无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意见栏的内容由推荐组织负责填写。凡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将不予受理。

5. 参评材料中有关业绩、资质等的有效时间为材料报送截止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其后取得的学历、奖项、专利、论著及业绩成果等，不作为本次参评的有效材料。



附件 4

## 湖南省科学传播专业缴费要求

|      |   |
|------|---|
| 缴费标准 | 高级职称 570 元/人；初、中级职称 215 元/人   |
| 缴费方式 | 采取转账汇款的方式，不收取现金。<br>转账户名：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br>开户行：兴业银行长沙江滨支行<br>账号：368120100100249628                    |
| 缴费时间 | 9 月 25 日前   |
| 注意事项 | 1. 汇缴时请务必备注缴款单位名称、用途、申报等级和人数（例如：长沙市人社局 2023 年*人申报科学传播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费）。<br>2. 集中报送材料时，需同时提供银行转账的回单原件（注明汇款户名、时间）。 |

